

上接A15版)

经核查,中国铁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51.13%的股权,中国铁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铁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6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潜在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合作;

2) 海道交通通信技术合作;

3) 高端装备制造合作。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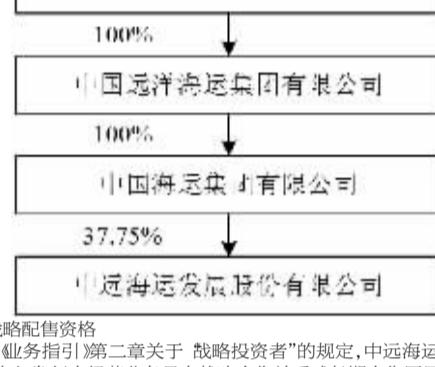
10、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59579978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月英
注册资本	1,168,31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3-0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		
经营范围	2004-03-0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国际集装箱箱的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自有集装箱、自有船舶租赁,自有船舶买卖;租船、海运、货运、货运代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董事长:孙月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冲 监事:朱冬生		

②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6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在境内外交通运输行业投资并购活动中利用各自的产业背景展开战略合作,实现双方在战略投资领域获取优质投资机会并促进产业升级;

2 双方在港口及轨道交通运输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形成业务协同,促进产品融合,优化商业模式;

3 双方推动形成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民族品牌。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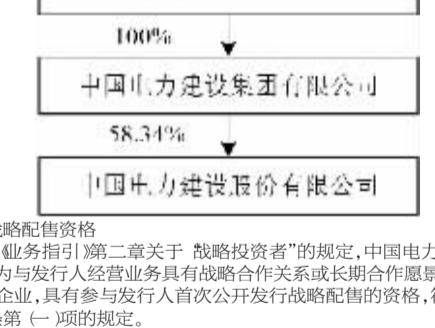
1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17825966F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注册资本	1,529,903,50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11-3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庄户路22号		
经营范围	2009-11-30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业、城市轨道交通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服务、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设计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34%股权,其他A股股东共持有41.66%股权		
主要人员	董事长:晏志勇 总经理:孙洪水 监事会主席:雷建平		

②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58.34%股权,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6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发挥投资、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优势,中国通号将发挥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先的技术、产业和市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强强联合,共同发展;

2 双方在智慧城市、地铁、有轨电车、城际铁路、交通枢纽、海外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

3 双方在资本运营、技术研发、深化改革、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深化合作内容,提升合作价值,更好地承担国家使命,落实国家战略。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2、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13228932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12-11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经营范围	1997-12-11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蔡希良(董事长)		

②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100%的股权,为公司唯一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信兴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兴业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发挥投资、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优势,中国通号将发挥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先的技术、产业和市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强强联合,共同发展;

2 经核查,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及

内容如下:

中信兴业主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和信息咨询服务,其将作为中信集团与中国通号合作的平台,在前期已有业务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延伸,探讨在国内轨道交通领域的合作机会。

中信集团与中国通号有着悠久良好的合作历史,2008年7月中信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与中国通号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合作重庆轨道交通一号线信号系统项目。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作为进口代理,负责国外货物的进口工作,该项目工期1年,于2011年7月28日正式开通试运营。

中信兴业与中国通号双方将把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共同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空间,以中信集团的“一带一路”海外项目为合作切入点,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探讨,实践通过合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等方式共同开展海外项目建设,中信集团和中国通号各自发挥海外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资源、市场等优势,通过双方合作推动产品和服务向价值链高端移动,提升各方的核心竞争力,稳固各方在自身优势领域内的领先地位。

同时,中信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具有综合金融平台服务优势,将为中国通号提供优质的服务,支持中国通号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企业集团。在合作业务积极推进过程中,中国通号可以将中信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包括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人寿等作为金融服务的合作伙伴。中信集团将充分发挥自身综合金融平台服务优势,为中国通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如集团综合授信、本币结算、境内外投融资服务,兼并收购等方面的合作。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兴业书面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通号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兴业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年度末,公司有货币资金69.13亿元人民币,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3、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兴业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年度末,公司有货币资金69.13亿元人民币,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②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兴业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年度末,公司有货币资金69.13亿元人民币,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4、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兴业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年度末,公司有货币资金69.13亿元人民币,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②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兴业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年度末,公司有货币资金69.13亿元人民币,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5、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兴业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年度末,公司有货币资金69.13亿元人民币,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②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兴业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年度末,公司有货币资金69.13亿元人民币,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6、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兴业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年度末,公司有货币资金69.13亿元人民币,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②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兴业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信兴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年度末,公司有货币资金69.13亿元人民币,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p